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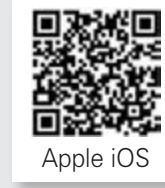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潘小濤fb教唆 網民公然商賤招 各界狠批 煽阻長者投票 涉嫌違法促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區選將近，煽暴派干預選舉公平的手段愈來愈沒有底線，選舉公平更加令人擔憂。在破壞建制派的地區辦事處、騷擾建制派參選人、在網絡發放失實訊息、恐嚇店舖只能張貼煽暴派的海報後，煽暴派前蘋果日報記者、商台主播潘小濤前日更在其facebook主頁教人用陰招，煽動他人在投票日之前去老人院「拎走」老人家身份證，「投票日之後」再歸還，以剝奪其投票權。香港各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對此批評，煽暴派連月來的所行所為，不僅破壞選舉公平，更涉嫌違反「五宗罪」，包括舞弊行為、煽動罪、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等，促請特區政府嚴肅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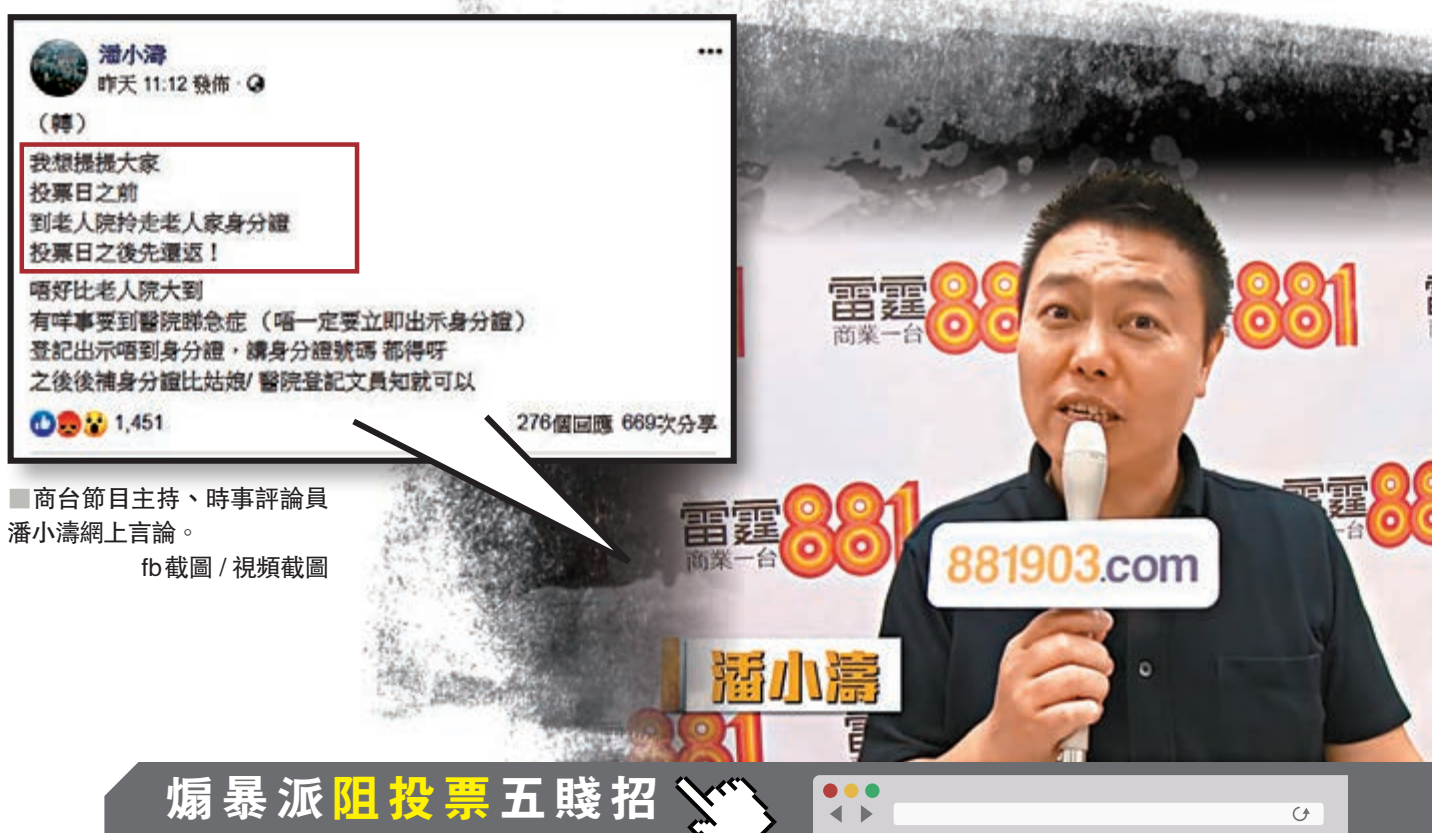
在不斷破壞建制派區議員辦事處、威脅支持建制派議員的商舖、選民後，煽暴派近日又使出新的陰招阻礙選舉公平。潘小濤前日在其facebook發帖，宣稱要「提提」大家，在投票日之前到老人院「拎走」老人家身份證，並稱「投票日之後先還返！」他更支招稱，「唔好比（男）老人院大到（指拒絕），有咩事要到醫院睇急症（唔一定要立即出示身分（份）證），登記出示唔到身分（份）證，講身分（份）證號碼，都得呀，之後後補身分（份）證比（男）姑娘/醫院登記文員知就可以」，企圖將剝奪老人投票權的劣行合理化。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與批潘小濤等煽暴派的言論，是在公然煽動市民破壞選舉公平，更試圖挑撥不同年齡人士之間的矛盾，是極不公義和極不負責任的做法。他要求潘小濤必須立即馬糾正，也要立即向全港市民道歉，並促請特區政府發出聲明，列明類似行為涉嫌違法、干涉選舉公平等，以此讓公眾正視並杜絕相關行為。

黃英豪斥喪失道德操守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譴責，潘小濤的言論已喪失了傳媒人的基本道德操守，涉嫌煽動市民違法，如果真的有任何人因此影響他人的投票權，潘小濤即屬於犯法，大家一定要嚴厲譴責其言論，執法部門亦應密切關注。「HKG報」行政總裁周融認為，潘小濤的行為除了違背操守，更是涉嫌犯法行為，警方和特區政府應嚴肅處理。他呼籲各大傳媒機構的負責人、傳媒人都應該一同維護社會公義、選舉公平。時事評論員陳雲生狠批潘小濤言論公開干預選舉公平，促請特區政府應通過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繼續加大執法力度，取締散播謠言的網站等，保障選舉公平。他亦希望傳媒要發揮第四權，保持記者的良知和初心，維護社會公益，不要步潘小濤後塵。

陳曼琪指涉干犯五宗罪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潘小濤煽動他人收長者身份證阻礙其投票，已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刑事罪行條例》中的五宗罪，包括舞弊行為、煽動罪、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等，其中相關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亦指，隨意收取別人身份證或者令別人找不到身份證，亦違反了《人事登記條例》第七條，即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保管或管有他人身份證或根據本條例發出而屬於他人的其他文件，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10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2年。



■商台節目主持、時事評論員潘小濤網上言論。
fb截圖 / 視頻截圖

煽暴派阻投票五賤招

商台節目主持人潘小濤等慫恿他人違法「拎走」長者身份證，其他煽暴派或「黃絲」網民亦紛紛商議如何阻礙長者投票。香港文匯報記者經梳理後，將這些賤招歸納為五大類，可謂對陌生長者以至身邊至親「偷呢拐騙」：



■「黃絲」網民的言論涉及「阻止長者投票」。
資料圖片

假扮關懷

■網民「andynet」鼓吹：「有老人家住（老人）院的，投票當日輪流『陪伴』老人家，或帶他們出外遊玩一日。」

■「火雲掌」則稱：「依家啲電話咁先進，個個都可以做YouTuber，拍一段『老人院一日生活體驗』。」

■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facebook

送離香港

■網民「Not2Day」主張：「眾籌男嘅『廢老』去喇幾十至百幾蚊嘅兩日一夜團，一車車送晒（晒）上去唔使煩，成個香港清靜晒（晒）。」

■「我係廢青我自豪」刻薄地稱：「使佢兩日一夜，一日大灣（區）遊都夠啦，唔好『咁錢』畀佢哋喇（多）晚。」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滋擾院舍

■有人鼓吹在投票日包圍老人院，阻撓老人院內的長者當日去投票，「人多班『狗』（意指警察）就唔敢亂嚟啦。」

■有人細化計劃，聲稱要「十人一組守住老人院門口，『關心』老人家，而依家開始好籌備。」「自己組『監察隊』，每間老人院一隊，得唔得。」

■「法比加施」出陰招謂：「1823報警。逐間老人院報話『懷疑有老人走失/懷疑有人帶走老人』，院舍要點人數，應該難咗帶走。」

誤導恐嚇

■「Ben_Chilwell」鼓吹：「係（係）老人院兜×啲老人話『拎紙入場犯法，有機會坐幾年監。』」

■「耕田信長」謂：「到時兜×啲『廢老』，話有好多人『掌心雷』俾人捉咗，唔好再去投票會點？」

■「Sir_ThisWay」主張嚴密監視老人院：「可唔可以用電話set（設）好腳架影住個門口？如果有人『帶』啲老人家出入幾次就知咩事。」

■有人建議如何騙取長者身份證：「幫老人家『申請政府福利』要用身分證好正常，好少一兩日搞掂。」

封鎖資訊

■「迪麗熱絲」宣揚自己如何聲稱替父母「更新電話」而封鎖父母資訊，「然後佢就畀咗部電話我叫我幫佢搞，我開咗佢fb unlike（取消讚好）晒（晒）所有藍絲同fake news page（假新聞專頁），再report（舉報）同block（封鎖）埋（相關專頁）……跟手響佢fb將佢幾個成日分享fake news嘅朋友hide（隱藏）咗……就係（係）呢個時候我老豆見我咁熱心，主動拎部電話畀我話最近部電話好慢，叫我睇吓咩事，作為『孝子』我當然會『幫忙』。」

■「突發性交易」建議煽暴派「文宣組」：「到時整啲似是而非、十足十建制候選人嘅單張去混亂佢地（哋）。」

憂遭恐嚇砸毀 商舖屈服黑恐

報的商戶放在網上「公審」，其他暴徒網民隨即聲言要去「裝修」，即打砸燒，令部分商戶不得不撤走建制派參選人的海報「保平安」，連公平地展示不同陣營參選人海報的機會都沒有。位於大埔的三多食店，本來張貼了寶雅選區民建聯參選人葉俊傑的海報，同時還貼出了太和選區、報稱為「獨立民主派」的陳蔚嘉的海報，但即使這種公平展示亦被暴徒針對，聲言該店「食兩家茶禮」，要「裝修」懲罰，更有人聲稱：「一邊貼就『裝修』半邊好啦。」

食店被迫撤建制海報

近日的相片顯示，三多食店已撤下民

建聯參選人的海報，只剩「獨立民主派」的海報仍在。網民「犁牛」就幫忙賣廣告「嘉許」稱「黃幫襯」，亦有人留言強調該店是「黃店」。「香港眾志」常委廖偉濂此前就在facebook發帖，帖中展示了新蒲崗有兩間店舖張貼建制派議員海報的相片，聲言：「選舉近了，今時今日仲肯痴（癲）『共狗』poster（海報）嘅鋪（鋪）頭，當然要『幫佢哋貼堂』。」更有人留言稱「睇來想『裝修』」云云。有商舖甚至街市檔位亦因張貼建制派參選人海報而被「貼堂」至不同的地區群組，不少店舖即使支持建制陣營，也因為不想被暴徒找麻煩而避貼相關

海報。有法律界人士當時指出，大家都知道所謂「裝修」就是作出暴力破壞，將支持建制議員的店舖放上網、聲言要去「裝修」，是公然恐嚇支持建制派人選的商舖，令有意參選的人或支持者覺得驚恐，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可能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根據法例，舞弊行為最高罰則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強調任何候選人及選民，均不應受到任何的威脅或壓力，以影響其參選或投票。參選寶雅選區的還有周炫璋；參選太和選區的還有鄭俊和。